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36号

罪犯俄木伟则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喜德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川3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俄木伟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(2021)川刑终1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俄木伟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。于2021年5月25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俄木伟则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已经届满，其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该犯系病犯，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在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木伟则共计获得3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木伟则在服刑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无故意犯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木伟则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荞窝监狱

 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俄木伟则减刑材料一卷